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75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潘仲文律師

訴訟代理人 丁威中律師

複代理人 李宛芸律師

吳奕賢律師

訴訟代理人 劉鈞豪律師

複代理人 吳振威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頂新律師（113年2月20日解除委任）

陳相懿律師（同上）

被告 丙○○

訴訟代理人 翁晨貿律師

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婚姻關係，於民國112年8月18日協議離婚登記後，至民國114年1月20日在本院和解離婚成立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2月14日結婚，原告遭被告情緒勒索，而於112年8月18日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被告片面邀約被告之友人李叔怡、乙○○，以證人身分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兩造並於同日一起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然原告與兩名證人素不相識，兩名證人亦從未與原告確認離婚協議，故該日之協議離婚違反民法第1050條法定要件，應屬無

01 效，惟戶政機關既已辦妥離婚登記，導致系爭婚姻關係存在
02 與否不明確，而有訴請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必要等語。並聲
03 明：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婚姻關係存在。

04 貳、被告則以：兩造感情不睦，早已多次討論離婚，原告與日籍
05 女子發生性行為，被告得知後大怒，原告亦承認確實與他人
06 發生性行為，故由被告擬定離婚協議書，兩名證人係在兩造
07 簽名後才簽名，證人對兩造有離婚之真意知之甚詳，原告並
08 與被告一起至戶政辦理離婚登記，原告事後主張離婚無效，
09 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0 參、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
12 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亦即原告提起確
13 認之訴，必須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存否在當事人間不明確，致
14 原告之權利或其他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危險，即時有以確
15 認判決除去之必要，其在法律上始有受判決之利益，最高法
16 院52年台上字第1299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原告主張兩造雖
17 已於112年8月18日簽署協議書並辦理離婚登記，惟因證人並
18 未親見親聞兩造離婚協議，離婚應屬無效，依目前戶政機關
19 已登記「112年8月18日兩願離婚」（見本院卷第21頁戶籍謄
20 本），則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存否即有不明確，且此不安之狀
21 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從而本件原告起訴確認兩造婚姻關
22 係存在，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23 二、次按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24 為民法第1050條所規定之方式，故夫妻間雖有離婚之合意，
25 如未依此法定方式為之，依民法第73條規定，自屬無效（最
26 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7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0
27 50條所謂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固不限於作成離婚證書時為
28 之，亦不限於協議離婚時在場之人，始得為證人，然究難謂
29 非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之人，亦得為證人
30 （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792號裁判意旨參照）。

31 （一）經查：原告主張證人並未親見親聞兩造離婚真意之事實，業

01 據證人李叔怡於113年4月1日本院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庭
02 證述略以：「兩造我都認識，我10年前先認識被告，後來兩
03 造交往時，我就認識原告，我有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我只
04 有跟被告再次確認是不是要離婚，因為我跟原告沒有很熟，
05 所以我不會刻意去問原告這件事情，離婚協議書是被告在我
06 公司樓下的7-11拿給我簽名的，當天原告載被告過來，簽完
07 名之後，被告拿回離婚協議書，坐上原告開的車一起離開，
08 我是在7-11裡面的座位區，原告的車子是停在7-11的門口，
09 不需要過馬路，被告說她已經和原告說好了，我簽離婚協議
10 書的時候，我看離婚協議書上已經有原告的名字，雙方問要
11 離婚的事情，我都只有聽被告跟我說，我沒有跟原告確認」
12 等語(本院卷第122~124頁)。證人乙○○於同日證述略以：

13 「我跟李叔怡是朋友，被告是李叔怡的朋友，我112年10月
14 的時候認識被告，我沒有看過原告，是被告拿離婚協議書給
15 我簽名的，我有跟被告確認，那時候原告在7-11便利商店外
16 面同側人行道，原告坐在汽車的座位上，我跟李叔怡及被告
17 在7-11的騎樓座椅區，我簽名時，離婚協議書上已經有兩造
18 簽名，因為我當時只認識被告，並不認識原告，兩造要離婚
19 這件事，我都只有聽被告跟我說，我跟李叔怡一起到，我們
20 兩人簽完名之後，被告就回到車上，跟原告一起駕車離開」
21 等語(本院卷第119~121頁)。

22 (二)依兩名證人前開證詞，其等在離婚協議書上以證人身分簽名
23 之前，僅看到離婚協議書上已有兩造之簽名，並片面聽聞被
24 告表示要離婚，但兩名證人均未與仍在車上之原告直接確認
25 是否有離婚之真意，是兩名證人雖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然
26 並不符合「親見親聞兩造離婚真意」之要件，原告主張離婚
27 欠缺兩名證人之要式而無效，自屬有據。

28 三、本件原告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後，被告亦提起離婚之
29 訴及酌定親權、請求扶養費等反請求(113年度婚字第146
30 號、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00號)，兩造並於上開三件事
31 件於114年1月20日合併審理時，達成離婚和解，有和解筆錄

01 可證，是兩造婚姻關係已於114年1月20日消滅，故判決如主
02 文所示。

03 肆、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
04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6 家事庭 法 官 蕭一弘

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0 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張馨方